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合肥必得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
- 投资金额：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合肥必得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持有其 100%股权
- 特别风险提示：标的公司成立后，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布局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开拓新市场，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合肥必得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二）按照公司章程，本次对外投资未达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需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名称：合肥必得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卧龙湖路合肥国际企业中心 28 号楼 2 楼

注册资本：1,000 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销售；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

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

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及管理层等人员安排：李华帅先生为标的公司执行董事、公司经理（法定代表人）；张雪坚女士为标的公司监事。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拟开拓新的盈利点，对公司的长期战略布局有积极的影响。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新设立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对此，公司将采取积极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策略，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以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7 日